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以及推进对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的投产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对金海湾锂业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借款的形式向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2 年，自鲁北万润收到公司出借的款项之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6.17%，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鲁北万润少数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深

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发展规划等原因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已累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5,00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累计资助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94402YXJ	
成立日期	2021-05-17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鲁北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10%；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037.70	36,715.55
净资产（万元）	5,114.02	9,512.12
净利润（万元）	-225.98	-261.89

注：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以及推进对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

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在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鲁北万润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跟踪业务项目进展动态，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作为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